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 | | |
|----------------|---------------|-------|
|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 吳委員永乾 | 張委員光第 |
| 陳委員聖賢 | 廖委員四郎 | 張委員琬喻 |
| 黃委員美綺 | 傅委員正誠（董處長中興代） | |
| 阮委員清華（張副組長麗惠代） | | 陳委員焜元 |
| 劉委員嘉偉 | 林委員素安 | 沈顧問慧雅 |
| 林顧問淑玲 | 趙顧問莊敏 | 林顧問建秀 |
| 莊顧問文議 | 林顧問建智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 | | |
|----------|---------|-------|
| 龔參事兼組長癸藝 | 藍專門委員慶煌 | 陳科長政良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 | |
|---------|---------|-------|
| 于專門委員建中 | 陳簡任稽核明堂 | 李稽核貽玲 |
| 柯稽核輝芳 | 周專員思源 | 洪組員坤煙 |
| 陳稽察員建明 | | |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 | | |
|-------|-------|-------|
| 林組長秋敏 | 呂組長明珠 | 張組長淑惠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陳科長銘琦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賴委員佩技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允永

張顧問士傑

周顧問冠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
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林顧問淑玲：

基金監理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退撫基金 107 年度資產配置，修正台幣銀行存款、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為 16%及 14%，惟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國內短期票券實際配置比例為 14.09%，略高於前揭審議結果，請問何時可落實該項決議？就目前實際配置情形是否須調整及因應？

呂組長明珠說明：

基金監理會係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該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爰自即日起適用該決議事項，本會稽核組自 107 年 2 月底起亦以修正後之配置比例做為檢視標準，因此，1 月份仍以原先配置標準佈局。未來針對閒置資金，尤其是國內短期票券部分，將加強投資運用效益。

陳委員聖賢：

台幣存款及國內短票配置比例高，當初規劃此配置比重考量因素為何？若依基金監理會前揭會議將其允許變動區間上限往下調之決議執行，是否會造成投資運用困擾？又若為了符合規定而勉強投資，在股市已高檔波動幅度大之際，是否適宜？亦或有其他投資工具可利用？請說明。個人認為投資行為不論保守或積極，各有優缺點，建議應做整體考量。

呂組長明珠說明：

退撫基金目前當月基金收繳為淨流出狀況，保留閒置資金除可穩定收支情形外，當市場下跌時亦可做為進場佈局之彈性運用資金。106 年國內外股市大都為大波段上漲，並無適度回檔修正，股票售出後再進場佈局較難，因此閒置資金部位較高，107 年股市波動度大，本組將就投資時點與價值審慎判斷各投資項目做最適宜之投資佈局。

莊顧問文議：

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除有各期間報酬率數據外，建議可再增加各受託機構之夏普比率數據，若能同時觀察報酬與風險數值變化，對於精準衡量各帳戶績效之實質表現將更有助益。

呂組長明珠說明：

委託經營每季季績效報告均有提供各受託機構年化追蹤誤差、夏普比率及資訊比率等數據，是否需改為每月提供可再研議。

林顧問建秀：

勞退新、舊制基金委託經營配置比重高，績效表現亦佳，若管理會自行經營部位人力配置困難，而調整機關組織型態增聘編制外人力又有諸多意見，且緩不濟急，建議可增加委託經營配置比重，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

呂組長明珠說明：

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孰優孰劣、見仁見智，以公保基金為例，百分之百自行經營，因其為事業機構，投資運用較為彈性，近年在各政府基金績效表現中排名居前。目前委託經營績效表現較佳者，大都是委託期限較長之帳戶，而委託業務尚有委託期限、撥款時點等限制，長期以來，本會均是自營與委託並重，未來若受限於人力不足，在無法有效增加專業投資人員情況下，增加委託經營比重亦是研議方向。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另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監理會于專門委員建中：

監理會意見詳如書面資料，尚無補充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沈顧問慧雅：

本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後僅對受託機構之受託資產規模設限制條件，而未考量對其償債能力設限，請說明理由。若現行條文亦僅是對管理資產規模設限，則對此修正較無疑慮。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會委託受託機構管理之資產均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故資格條件僅針對受託機構所管理資產之規模設限制，並無規範業者償債能力。

吳委員永乾：

本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修法邏輯似未一致，雖修法結果影響不大，惟修法邏輯一貫性相當重要，否則易使外界產生針對性疑慮，須特別注意。

呂組長明珠說明：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資產規模，係就管理基金資產與管理法人資產有不同之評估績效方式及標準而訂，受託機構可自行選擇所適用之資格條件投標，而修正後條文係將所管理資產予以整合，俾能更增加彈性運用。

莊顧問文議：

- 1.退撫基金任何投資行為應以基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有關修正草案第四條說明文字，建議酌做修正，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 2.以基金管理角度而言，能增加選擇優秀業者之機會係有利於管理會，惟國內其他基金辦理國外委託業務時，是否亦有國內受託機構參與？若同批次同時有國、內外業者參與，國內業者績效表現相對如何？

呂組長明珠說明：

第四條第四項最後一段規定「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亦即可針對不同委託案性質，調整投標業者資格條件。由於評估某些區域性如亞太地區委託案，國內業者在台幣避險部位操作能力或以台幣計算報酬部分，不亞於國外業者，爰考量增加國內業者參與機會。至於有關對照表說明部分，將參考莊顧問意見調整。

陳委員聖賢：

- 1.管理會審查受託機構是否符合資格係自行籌組評審小組負責，非由外聘顧問公司專責，若放寬國外委託業務資格條件，造成門檻低投標者眾，應考量能否順利完成審核。
- 2.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與投資績效是否正相關？若無正相關，放寬資格條件可增加擇優機會；反之，若委託資產規模小績效差，則不適宜修正。
- 3.基金經理人通常投資國內商品績效表現較佳，開放國內業者參與國外委託業務似仍有疑慮。
- 4.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刪除委託經營期限上限規定，得依委託案性質由委託契約定之，修法立意雖著重長期績效表現且可使作業更彈性，惟實務上執行會有困擾，需再審酌。

廖委員四郎：

本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調整，均尚在合理接受範圍內。

張委員光第：

國內投信業者雖可直接投標國外委託案，惟實務上卻無業者實際操作，建議應請國內業者在國外市場取得實績經驗後，再開放國內業者參與國外委託案之投標機會。

張委員琬瑜：

國內優秀投資經理人因各種因素快速流失，短期間應無法有效解決人才問題。

決議：

- (一)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不予通過，若實務上有修正必要時，請財務組參考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調整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請依監理會意見修正文字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以五年為原則，另得依其性質適度放寬。」；其餘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照案通過，並將前揭修正條文依程序函報銓敘部。

二、有關本會第5批次辦理之98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之續約期限將於本(107)年4月27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莊顧問文議：

對於操作績效優異的受託機構，個人贊成延長委託期限，以資鼓勵。其次，本案係因考量整體資產配置而不予以

加碼，若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尚有配置空間，請問是否會加碼？建議評估運用項目是否加碼投資，應以國際經濟景氣變動情形、市場漲跌變化及投資標的前景展望等做為考量因素，若評估該投資標的可繼續增加配置比重，方可加碼，反之，即使有配置空間亦不宜加碼。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有關上次加碼尚未撥款之 1 億美元，未來仍會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請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富達及保管銀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 莊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林組長秋敏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周主任委員弘憲：

林組長說明後，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對條文若有意見，均可表示。本修正草案第一條先行通過，若後續討論與前面法條相關，亦可再提出建議。

沈顧問慧雅：

本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均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請問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若審議通過，本修正管理條例將於何時生效？

林組長秋敏說明：

依本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周主任委員弘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尚需經考試院及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通過後，屆時管理委員會過渡至管理局相關運作細節將再研議。

監理會于專門委員建中：

針對修正草案第二條，監理會意見詳如書面資料意見表第 2 頁二、其他修正意見第（一）、（三）及（四）點（略）。

林組長秋敏說明：

就監理會針對修正草案第二條之書面資料意見說明（略）。

張委員光第：

本修正草案涉及法律專業識能，可委由法律專家審核，而有關員額、預算增加部分，是否已經過相關部門討論？個人認為只要在合理的組織架構下修正，且對基金是正影響、有助益，均表支持。惟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後，依然無法投資不動產，個人仍感遺憾。

周主任委員弘憲：

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依規定須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報送銓敘部，再由銓敘部送請基金監理會表示意見，而監理會是否提該會委員會議討論則由其決定，之後再報請考試院，交付考試院審查會審核，俟其通過後方能提報考試院院會審議，然後才能送請立法院，相關程序冗長繁瑣，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會期預算審議時，曾附帶決議需將相關草案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因此時程非常緊湊，由於本案相關機關回覆意見較緩，經彙整參採部分意見後，爰在會議上增提更新資料，尚請見諒。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不同，有關編制員額部分，目前規畫編制內人員由 88 人增加至 120 人，並增加編制外之聘用人力 20-30 人，而預

算員額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可請總處代表林處長說明。

林委員素安：

有關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之規劃，本總處予以尊重，至於預算員額部分，因涉及政府總員額規模，屆時再配合報送資料整體研議。

周主任委員弘憲：

編制員額規模雖有 120 人，惟預算員額不會一次到位，未來有需要才慢慢增加，而編制外人力則是另行處理。

吳委員永乾：

- 1.本修正草案已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運作模式修改相關條文，並彙整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基金監理會及各相關機關之意見而修正，基本上問題不大，且尚需經考試院、立法院討論審議等立法程序，原則上應無疑慮。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係指各公立學校教職員，不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只有少數條文準用私立學校某些事項，本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教育人員之定義，並無其他定義條款，僅在不同條文之說明欄稍加論述，易造成外界誤解，建議可在第三條說明欄增加一項「本條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明確定義僅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適用之。
- 3.有關監理會針對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修正意見，同仁均有補充說明且方向大致正確，該條文應無疑慮。

沈顧問慧雅：

個人支持吳委員意見，在第三條說明欄增加教育人員之定義，以避免爭議。

陳委員焜元：

本修正草案第三條所指教育人員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整體架構與公務人員相似，有關退撫基金設專責機構、負責事項等，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已訂相關規定，不論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在個別適用之條例中均有法源依據，若能在說明欄將其引述清楚，明確定義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則更完備。

林顧問建智：

- 1.本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提撥費率及財務負擔能力，應由基金管理局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精算，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係由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提升至母法位階，並配合退撫法第八條第三項精算頻率之規定而定之，就立法技術而言，將3年、50年明訂於母法是否過於僵化？未來若退撫法修改，管理條例就必須配合修正，建議可以較為彈性之文字如「相關法規規定」代之，或者無需明訂。
- 2.本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免課稅捐追溯生效之規定，依立法從輕從新原則，或參考其他基金條例立法模式，體例上似乎無類此規定，請同仁再查證。

林組長秋敏說明：

本會對免課稅捐事宜未如其他基金明訂於法條中，本條文係為解決財政部函釋後所產生之課稅問題，業與財稅機關商討後訂定之。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本修正草案請就有疑慮條文優先討論。

監理會于專門委員建中：

本修正草案若無逐條討論，請管理會針對監理會所提書

面意見尚未回覆部分優先說明。

周主任委員弘憲：

請林組長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逐項說明並論述該意見採納與否及其理由。

林組長秋敏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尚未回覆部分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陳簡任稽核明堂：

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列舉本基金營運所需費用包含「用人費用」，第十三條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似亦包含用人費用，兩者如何區隔並未明示，可考量加以說明，因管理及監理所需費用主要是人事費及行政經費，且由公務預算支付，而研究費、審查費、顧問費等因公務預算逐年縮編，支付不易，爰在第七條以「營運所需費用」列示藉以涵蓋有關費用，惟第七條僅列示「用人費用」，與第十三條所涵蓋的人事費間兩者易生混淆，故建請在第十三條說明欄就該條費用內涵加以說明。

林組長秋敏說明：

本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僅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並未修正，依例毋需就條文內容說明。另第七條第二項列示方式，係參照其他基金立法體例而訂，並已針對疑慮部分之第二項詳加說明。

周主任委員弘憲：

第十三條因條文內容未修正而無說明，或可考量在第七條說明欄論述。

監理會陳簡任稽核明堂：

贊同在第七條說明欄論述，即第七條適用以外即是第十三條適用範圍。另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有關「用人費用」

一詞，應指編制外人力費用而不包含編制內的人事費用，為避免疑慮，建請文字再作斟酌。

林組長秋敏說明：

有關說明欄文字敘述部分，參採監理會意見再研議補充修正。

陳委員焜元：

本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教育人員之定義，吳委員意見正確，惟適用範圍有差異，因退撫基金支付給與之教育人員，不單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尚有其他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之教育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公立學校進用職員等等，爰建議在說明欄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教育人員論述，將更為明確。

沈顧問慧雅：

本修正草案第六條說明欄第五項（三）已引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建議在同一法律中，各條文之說明所引用之相關法條應一致較為適宜。

吳委員永乾：

本修正草案並未界定教育人員之適用範圍，為避免適用疑慮，爰建議將其定義明訂之。

陳委員焜元：

- 1.本修正草案第四條說明四，僅引述退撫法有關挹注或補助款納入本基金來源之規定，建議應將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併同納入，而類似條文說明亦應同時檢視。
- 2.本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項「基金管理局應俟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繳納基金費用包括參加人及政府共同撥繳，若某些地方政府因財政窘困尚未撥繳，是否因

此影響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之權益？若僅課責參加人義務，建議條文文字應更準確明訂之。

3. 本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基金未達平均收益由國庫補足差額之規定，建議明訂撥補年限，例如「3年內」，俾保障參加人權益。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本修正草案第四條說明，請參考陳委員意見增加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之說明。

林組長秋敏說明：

退撫基金繳費係由機關直接從參加基金人員薪資扣繳，併同政府提撥部分按月繳入本會帳戶。本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係當參加人員繳費年資與權責機關核定年資不一致時，督促繳費機關及參加人員儘速釐清補正，俾順利及時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林委員素安：

本修正草案人事行政總處之前所提意見，已部分獲得管理會參採，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支付軍職人員或其遺族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惟依行政院刻正審查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軍職人員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取消後，逐年遞減之退除給與差額係由退撫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比率支付，已不純然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因更新後之修正條文仍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依法應由本基金支付之給與，是以，服役條例與本款規定未來於執行上似有扞格，爰請審酌是否配合服役條例修正情形修正文字，並於說明欄配合修正。

林組長秋敏說明：

為避免未來執行困擾，建議可將「年資」二字刪除，修正為「…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應由本基金支付之給與」，並於說明欄配合修正。

劉委員嘉偉：

本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若訂定國庫撥補「3年」期限，實過於嚴苛，以上次金融海嘯為例，基金1年虧損8百多億元，當年國庫歲收一年即減少2千多億元，又尚需支付其他擴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已相當艱困，且計算期間以3年內平均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若限制國庫撥補期限，負荷過重。公務機關均依法行政，而上次需撥補之款項業已補足，國庫或許因財政考量及計算方式會與考試院溝通協調，惟最後仍會全數支付完畢不會積欠，爰建請不要訂定撥補期限。

阮委員清華（張副組長麗惠代）：

- 1.有關本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是否訂定國庫撥補期限乙節，基於政府預算籌編彈性，建請不要訂之。
- 2.本修正草案第十二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建議及提醒如下：
 - (1)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免納所得稅部分，應配合政府年金制度改革及相關主管機關職掌法律，適時檢討因應。
 - (2)第十二條第二項，建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令，於其施行細則明定免徵稅捐範圍，俾徵納雙方依循。另因該項未訂定實施年限，建議應明定並加強論述；且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3)第十二條第三項雖已參採賦稅署意見修正，惟條文中增加「已核課」文字，請問是否與賦稅署確認？

陳委員焜元：

針對訂定國庫撥補期限之建議，僅就意見表達不堅持。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本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參考國庫署及主計總處意見暫不增定撥補年限。

林組長秋敏說明：

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本基金支付之給與免納所得稅部分，係因現職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時均已依規定申報所得。關於財政部建議將軍公教人員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改為提撥時不列入所得課稅，俾與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課稅方式一致，基於兩者提撥制度及退撫給付制度均不同，尚無法比照辦理，惟未來退撫制度若有變革時，將參採其意見適時研議考量。

呂組長明珠說明：

謝謝財政部同仁所提意見，有關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舉行公聽會、稅式支出評估及明定實施年限並加強論述理由等意見，均會參考辦理。另有關第三項條文中增加「已核課」文字，係因 106 年 9 月財政部函釋追繳本基金 5 年營業稅，徵補金額約 5 千萬元，為便於日後核退該筆稅款有法源依據及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爰將其明定於本條例。

決議：

- (一) 請依討論過程中，委員顧問有共識之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條文及說明欄文字。
- (二) 其餘未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三) 請依規定檢送修正後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請銓敘部審核。

四、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提請審

議。

楊主任惠娟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陳簡任稽核明堂：

本組織法草案似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擬訂，而該法已將「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明定於第二條掌理事項並成立「風險控管組」，管理會業於本案所附處務規程草案新增「財管風控組」，顯見風控業務的重要性。管理局預定組室名稱中既已加入「風控」二字，且組織法掌理事項與處務規程內容宜有所對應，爰建議將「風險管理」明訂於掌理事項中，建議可將本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以具體表明管理會認同風控業務的重要性。

呂組長明珠說明：

在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增列風險管理掌理事項，應可配合辦理。

林委員素安：

本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前項顧問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凡符合相關規定可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之顧問均可依規定支領，依立法體例無須列示，建議刪除但書。

陳委員焜元：

以下意見係政策性問題，僅提供參考。目前舊制退撫金係由各機關每月查證發放，以教育人員為例，發放對象約有 9 成與退撫基金重疊，為便於退休人員帳戶管理，及考量各機關行政成本與效益，並參考勞退基金等社會保險均由同一機

關發放之作業模式，請問舊制退撫金發放作業是否有可能委請退撫基金併同處理？因事涉法制層面之調整，且相關細節作業仍需審慎討論，僅藉此機會提出，請管理會思考，至於條文是否處理並無意見。

林組長秋敏說明：

舊制退撫金依相關規定公教部分由原服務機關發放、軍職部分則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管理會依法係處理新制退撫金之發放作業。目前為簡化作業流程，行政院、銓敘部均有建置雲端平台供發放機關查證，且舊制退撫金係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新制退撫金則由基金支付，預算來源不同，須探討影響之層面甚廣，且事涉相關退撫法令之修正，教育部意見之可行性，尚須再審慎研議。

沈顧問慧雅：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業將顧問人數明定之，而本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僅以「若干人」定之，人數不明確，以立法技術而言是否適宜？是否有特別考量因素？

楊主任惠娟說明：

參考其他機關舊組織法有關顧問人數之訂定情形，大都以「若干人」方式訂於法條中，且組織法須報送立法院審議，程序較為繁瑣，依例多以行政命令訂定之。

周主任委員弘憲：

以憲法制訂考試委員人數為例，亦以若干人為之，立法體例應無疑慮。另有關陳委員意見，在立法、制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諸多層面尚需研議，且在本組織法草案立法程序中，教育部仍可提供相關意見，該意見本次會議僅列入參考。

決議：

- (一) 本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點修正為「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 (二) 本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刪除但書規定。
-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四) 請依規定檢送修正後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銓敘部審核。

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

主 席 周弘憲